

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2-CSXM-C2025-0008，便仓镇部分重要路段（仓中路、花园路）市容秩序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仓镇部分重要路段（仓中路、花园路）市容秩序管理外包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天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1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安徽天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

二、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声 明

我公司为小型企业，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特此声明！

投标人名称：安徽天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1月24日